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伊纳·吉埃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按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和第 24/5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第四次报告。

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概述了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开展的活动。第三部分论述给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带来挑战的自然资源开采领域的法律和惯例。

第四部分简述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对各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活动 .....	3-5	3
A. 来文 .....	3	3
B. 国家访问.....	4	3
C. 参加各项活动.....	5	3
三. 自然资源开采领域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	6-66	4
A. 背景 .....	6-12	4
B. 自然资源开采领域的主要行为方.....	13-19	6
C. 国际法规框架.....	20-29	7
D. 对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两项权利的挑战.....	30-38	10
E. 对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挑战.....	39-56	12
F. 对结社自由权的挑战.....	57-66	15
四. 结论和建议.....	67-77	17
A. 国家 .....	72	18
B. 企业 .....	73	19
C. 民间社会.....	74	20
D. 其他行为方.....	75-77	2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和第 24/5 号决议提交。报告内容涵盖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开展的活动并论及自然资源开采领域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法律和惯例。报告结尾处特别报告员为各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建议，以期在其任务范围内改善增进和保护权利的情况。

2. 特别报告员为编写本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曼谷召集了专家磋商。他还借鉴了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对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出的问卷调查的答复。他感到遗憾的是，工商企业实体无一答复。他对为报告的撰写提供答复的各方深表感谢。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他考虑了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相关工作。<sup>1</sup>

## 二. 活动

### A. 来文

3. 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共发出 189 份来文。他对致各国来文和所获答复的意见载于本报告增编(A/HRC/29/25/Add.3)。

### B. 国家访问

4. 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访问了阿曼，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7 日访问了哈萨克斯坦。他感谢两国政府在访问之前和期间的合作。报告期内，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出了对加拿大、智利和印度的访问请求，并向肯尼亚、尼泊尔、大韩民国和新加坡发出请求。<sup>2</sup> 他感谢肯尼亚政府发出邀请，望尽快成行。

### C. 参加各项活动

5.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以下活动：

(a) 在华盛顿特区会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常设理事会主席、常驻该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代表(2014 年 4 月 9 日)；

<sup>1</sup> 本报告中提及的国家状况包括以往致各国政府的来文、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发布的新闻稿和报告以及成员国、多边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报告中的案例。特别报告员还参考了成员国对关于该议题的问卷调查的答复。参阅 [www.ohchr.org/EN/Issues/Assembly Association/Pages/RepliesNaturalResourceExploitation.aspx#states](http://www.ohchr.org/EN/Issues/AssemblyAssociation/Pages/RepliesNaturalResourceExploitation.aspx#states)。

<sup>2</sup> 关于国家访问的更多资料见 [www.ohchr.org/EN/Issues/Assembly Association/Pages/Country Visit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AssemblyAssociation/Pages/CountryVisits.aspx)。

(b) 就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在伊斯坦布尔召开专家磋商(2014年6月27和28日)；

(c) 前往布琼布拉进行学术访问(2014年7月21和22日)；

(d) 前往基加利进行后续访问(2014年8月25和26日)；

(e) 在加德满都同南亚和东南亚的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开展区域磋商，前往达卡参加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组织的学术访问(2014年9月18至22日)；

(f) 前往华沙参加民主政体共同体组织的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内各国政府的区域对话(2014年10月22日)；

(g) 参加国际非盈利法则中心和世界民主运动组织的同拉丁美洲民间社会代表的圆桌讨论和双边会议，在华盛顿特区同美洲人权委员会代表和牙买加常驻美洲国家组织代表会晤(2014年10月29和30日)；

(h) 前往比勒陀利参加民主政体共同体、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和国际非盈利法则中心组织的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区域对话(2014年11月17和18日)；

(i) 出席南非约翰内斯堡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世界大会(2014年11月21至24日)；

(j) 讨论本报告的专家磋商(2014年12月15和16日)和世界民主运动在曼谷组织的区域磋商(2014年12月17和18日)；

(k) 会见荷兰外国贸易发展合作部长，并参与在荷兰海牙召开的荷兰大使会议(2015年1月28至30日)；

(l) 筹备特别报告员组织的在肯尼亚召开的利益攸关方会议(2015年2月18和19日)。

### 三. 自然资源开采领域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 A. 背景

6. 全球经济非常依赖自然资源的可用性与开采。<sup>3</sup> 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工业化和老牌市场经济国家需求的日益增加，自然资源需求大幅增长。关于经济增长的可

---

<sup>3</sup> 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从广义角度看待“自然资源”，其含义包括土地、水、土壤、空气、煤、石油、天然气、其他矿物质和稀有金属储藏、植被和动物、森林和木材等多种资源。同样，“开采”应理解为涵盖采掘活动(矿业、渔业、伐木业等)和超大型项目建设(大坝、核电厂、水电设施、风力发电厂、土地开垦、大规模种植)等意在使用自然资源、特别是为获得大规模商业效益的多种活动。特别报告员还认为，狩猎园和保护区、为抵消碳排放建设的森林保护区等附加商业利益的保护活动往往同样会导致有关行使和平集会与结社权利的关切。

持续性及其对气候、环境以及更普遍意义上对人权的影响的诸多关切也随之而来。

7. 资源需求增加导致探测和开采区域增多，特别是在人口密集地区，由此产生了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有数据表明，八个热带雨林国家的矿业、伐木业、农业和油气行业 73,000 个开采区中 93%至 99%是人居地区。<sup>4</sup> 据同一出处的资料，秘鲁政府已将多达 40%的领土交给私营盈利机构用于开发自然资源，利比里亚和印度尼西亚分别有 35%和 30%的土地为私营部门开采活动所用。因此，出现与自然资源开采相关的广泛社会冲突属意料之中。例如，秘鲁的监察员办公室 2015 年 2 月记录了 211 起社会冲突，其中 66%与自然资源开采相关。<sup>5</sup> 哥伦比亚的监察员办公室参加了矿业公司、示威者和政府之间的 218 次对话。<sup>6</sup>

8. 另外，很多资源丰富的国家面临发展水平低的问题，特别是人类发展、普遍腐败、经济政治不稳定——也就是“资源诅咒”。与此同时，普遍的观点是自然资源由各国政府代表本国公民管理，很多国家已将这一点写入法律。例如，布基纳法索《宪法》规定，公民个人或集体可就有害环境或群体利益的行为上访。<sup>7</sup> 全球大量贫困人口居住在资源丰富的国家，却因治理不善而无法分享这些资源的利益。在“资源治理指数”58 个资源丰富的国家中，80%以上未达到善治标准。

9. 自然资源行业中公民参与一向是难题，油气和矿业等几个行业盈利水平高，因此发生侵犯人权的风险尤其大。国家在监管获取开采机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决策程序和结果保密；缺乏让各方表达关切的机制；讨论往往十分专业；特别是，经济影响通常重大。这种不透明且有利可图的环境是腐败滋生的理想土壤，很多资源丰富的国家都不得不面对这一挑战。

10. 特别报告员认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打开空间和机会，让民间社会在自然资源开采活动各领域真正有效参与决策程序。这些权利有助于在资源开采领域增加透明度、增强问责制，是实现保障实质权利这一最终目标的基本前提。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有助于建设性对话，鉴于自然资源开采必然意味着共同利益和有时相互冲突的优先事项，这种对话是必要的。

11. 一旦出现与国际人权法律标准相悖的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情况，必然令人质疑磋商进程或决定是否真实以及受影响各方是否能够有效表达自由、

<sup>4</sup> Andrea Alforte 等，“Communities as Counterparties: Preliminary Review of Concessions and Conflict in Emerging and Frontier Market Concessions” (Rights and Resources Initiative, 2014)。参阅 [www.rightsandresources.org/wp-content/uploads/Communities-as-Counterparties-FINAL\\_Oct-21.pdf](http://www.rightsandresources.org/wp-content/uploads/Communities-as-Counterparties-FINAL_Oct-21.pdf)。

<sup>5</sup> Defensor á del Pueblo (监察员办公室)，第 041/OCII/DP/2015 号新闻稿，2015 年 3 月。参阅 [www.defensoria.gob.pe/portal-noticias.php?n=13353](http://www.defensoria.gob.pe/portal-noticias.php?n=13353) (2015 年 3 月 10 日查阅)。

<sup>6</sup> 哥伦比亚，Defensor á del Pueblo (监察员办公室)，Vigésimo Primer Informe del Defensor del Pueblo de Colombia a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Bogotá Defensor á del Pueblo, 2013), p. 35。

<sup>7</sup> 问卷调查答复；布基纳法索《宪法》第 30 条。

事先、知情同意。限制这些权利以简化资源开采程序短期内可能对国家和企业具有吸引力<sup>8</sup>，但长期看来代价巨大，导致的损害或许无可挽回。特别报告员之前曾指出(见 A/HRC/26/29 第 26 段)，不让被排斥的群体有表达不满的渠道可能效果适得其反并带来严重后果。他认为，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发生的社会冲突凸显了这一说法的正确性。

12. 一国的整体政治环境也可能对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有深刻影响。一般不尊重、不协助行使这些权利的国家在自然资源开采领域不太可能有宽松的环境。实际上，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自然资源开采对资源丰富的国家的重大经济影响、相关企业的底线和腐败的可能性，该领域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空间通常有限。因此，整个决策链中，从最初判定有探测可能的阶段到开展开采活动和收益的投资，公民参与必不可少。<sup>9</sup>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是实现这种参与的必要渠道。

## B. 自然资源开采领域的主要行为方

13. 国际人权法律规定，尊重、保护和实现权利的首要义务在国家。就自然资源开采而言，由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有时关系复杂，该义务似乎有所扭曲。各国政府可能通过国有或国家经营的公司从事盈利活动，模糊了非赢利和盈利收益的区别以及国家确保两部门公平竞争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还曾强调，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间的密切关系有时会牺牲其他社会阶层的利益而为工商企业带来不正当优势(见 A/69/365 第 10 至 12 段)。

14. 国家有义务在自然资源开采领域保护并协助实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确保工商企业的利益不侵犯这些权利。为履行这方面义务，除其他外，国家应颁布严格的本国法律，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独立有效的执法、监督和裁决机制，确保有效补救侵权行为，并提高认识和自然资源开采方面相关政策惯例信息的获得水平。

15. 国家还有义务防止冲突发生，包括创造支持透明度与公正的法律环境。例如，土地权利常常是关键问题。缺乏明文规定土地权利的法律框架给任意征收或土地抢夺以可乘之机，随之导致冲突。开采许可权的发放程序不透明令情况更加严重且常引发社会抗议。

16. 自然资源开采经营活动所在国(“东道国”)不仅要同有影响力的企业斗争，还要同所谓“原籍国”斗争，这些原籍国的经济有赖于税收和企业利润带来的其他收入。原籍国因此需付出巨大努力，协助其境内注册的公司在国外市场获得机

<sup>8</sup> “企业”“公司”“工商业企业”和“私营部门”泛指从事开采业务的盈利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除非另有说明。

<sup>9</sup> 例如，见《自然资源宪章》。

会。国际关系中评估工商企业利益增长的一个迹象是，一些国家的贸易和投资组合与政府的外交和发展议程日益融合。原则上，为本国公民寻求带来工商企业利益机会的渠道是国家的合法利益。但不当地顺应工商企业利益而牺牲人权等其他合法利益是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

17. 企业在自然资源开采中的核心作用使其有可能对东道国施加巨大影响力，令官方不愿干涉其利益。企业可进入通往权力的通道并通常能够向重要官员表达意见(有时依靠不正当手段)，因此有能力使决定有利于自身而不顾受影响社区等其他相关方的相反意见。市场准入的日益全球化凸显出在国际上监管自然资源开采部门以确保维护所有权利、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需要。

18. 企业之间影响的复杂性与东道国和原籍国之间类同：总部在某国的母公司在其他国家的分公司可能对当地机构的政策和惯例施加不同程度的影响。此外，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常在其可能为之提供金融支持的自然资源开采活动中有重大利益。他们的作为或不作为——主要是利用身为金融机构这一筹码——可能影响受影响社区的人权，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支持的一个前提是，国际人权法律将首要义务归于作为个体或多边机构一员行事的国家。这些义务在国家境内境外均适用。与之类似，非国家行为方在人权方面也负有责任，如下文所述。

19. 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受到最严重侵犯的多是身居远离权力中心的地区、通常在社会中已经边缘化或面临这种风险的群体和个人。他们可能无法获得信息或不具备有效表达自身关切的手段，或与官方有矛盾、官方无法或不愿解决其不满。这种情况下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能力必不可少。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方面及自然资源开采领域需要特别关注的人群包括妇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非洲人后裔、土著人民、小农、渔民和林区居民。

### C. 国际法规框架

20. 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和自愿标准与原则构成的复杂网络规范和提醒着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国家与公司的人权义务。总体上，国家受国际人权法律约束，公司则自愿遵守各国政府、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或工商企业论坛上起草的标准和原则。这些法律和标准涵盖了广大利益，其中许多影响着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21. 国际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中有所体现。<sup>10</sup> 国际劳工组

<sup>10</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共同第一条第 2 款保障所有人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另有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劳工、环境与矿业、林业和渔业等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的国内、区域和国际法律及标准。更广的范围内，贸易与投资协定、商品认证体系等也可能是鼓励或抑制自然资源开采的相关进程的机会。



织(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 1948 年第 87 号公约及劳工组织关于组织及共同交涉权的 1949 年第 98 号公约保护工人依个人意愿自由组建、加入和管理组织而不受国家不当干涉的权利。工人还受保护免遭禁止工会的歧视，其共同交涉权也受到保障。

22. 尽管国家常援引上述规定和文书中包含的可允许的限制，特别报告员重申，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应视为常规，而限制应视为例外(见 A/HRC/20/27 第 16 段)。国家只有在完全符合严格限定的“合法的目的”要求的情况下才可限制权利。<sup>11</sup> 这种限制必须有法律规定，并且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众身心健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sup>12</sup> 因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工商企业场所或矿业、资源和林业公司经营场所之外一概禁止抗议是不合理的。同样，将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工商企业场所涵盖在“重要设施”或“国家利益”的宽泛定义中以避免这些场所发生和平集会的做法也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标准。

23. 尚无国际法律文书为企业规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但一般认为，各项人权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应得到各方面的尊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26/9 号决议强调在其领土内保护人权不受第三方侵犯的主要责任在国家。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谈判一项文书以拟定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中为包括本国与跨国实体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实体拟定常规。

24. 企业自愿义务的一大缺陷是不足以确保国家和工商企业为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负责，也不鼓励各国政府大力监督工商企业可能侵犯人权的行为。多项文件为公司规定了自愿的人权义务，包括总体人权义务和具体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a) 《联合国全球契约》，关于企业责任的大范围倡议，涵盖领域包括人权、劳工、环境和防止腐败。契约的十个原则中有两个强调工商企业支持和尊重保护国际承认的人权并确保自身不共谋侵犯人权的作用。另有一个原则要求工商企业维护结社自由并承认共同交涉权；

(b) 2011 年由人权理事会支持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了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中的三大支柱。首先，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为此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包括推行和强化有利的法律政策。其次，工商企业有义务尊重国际承认的人权。第三，国家需确保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指导原则 25-28)；

<sup>11</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第 2 款。

<sup>12</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6 段。



(c) 《安全与人权问题自愿原则》，专为采掘业拟定，旨在帮助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维护安保与安全，同时尊重人权。自愿原则承认各国政府维护法律和秩序及确保人权的主要责任。该原则还称，公司应利用自身影响，(一) 确保涉嫌侵犯人权的个人不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二) 仅限在严格必需的情况下视威胁程度合理使用武力；(三) 确保不侵犯个体的人权，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d) 《私营安保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守则》，瑞士政府拟定的多利益攸关方倡议，旨在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为私营安保服务供应商制定行为标准与原则。<sup>13</sup> 该倡议规定了外部独立监督机制以改善问责制；

(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公司指导原则》，加入指导原则的国家就负责任的工商企业行为建议的不具约束力的原则与标准。国家联络点代表各国政府大力支持指导原则，同时为解决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调解、和解平台。鼓励企业尊重国际承认的人权常规并支持增进尊重网上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其建议大体反映了上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的建议。

25. 很多国家认为本国的人权义务只适用于境内。近年来已有所努力，强调国际人权法律固有的国家的境外义务。国际专家拟定的“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重申了澄清国家域外义务的国际法律。该原则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构想，但也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特别报告员工作相关的是，不仅是在威胁或损害发生在其领土内时，而且在“公司、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业务中心在该国家注册或常驻、或主要业务所在地或大量业务设在该国”时，国家均有义务通过并执行措施以实现权利。(原则 25(c))。该原则将责任的概念扩展至超过一国，不仅强化了基本权利，也增加了发生侵权行为时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机会。

26.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等倡议纳入了公民在政策制定进程中的作用，包括自然资源治理方面。

27.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宗旨是借助全球标准增进自然资源开采管理领域的公开和问责制。<sup>14</sup> 标准的落实和监督由一个国际委员会和成员包括各国政府、公司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国家多利益攸关方群体负责。其背后的理念是，一国的自然资源管理是共同利益，只有各利益攸关方都能获得相关信息并能据此采取行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时，这种管理才能有效。为实现该倡议的宗旨，除其他外，实施倡议的国家需为民间社会参与该进程并就自然资源治理表达观点

<sup>13</sup> 与之相关的还有《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该文件是瑞士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重申指导武装冲突期间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的国际人道主义与人权法律原则的倡议结果(见 A/63/467-S/2008/636 附件)。

<sup>14</sup> 参阅 [https://eiti.org/files/English\\_EITI\\_STANDARD.pdf](https://eiti.org/files/English_EITI_STANDARD.pdf)。

确保有利环境，包括在法律、监管和行政规则与惯例方面。《倡议》的民间社会议定书指出，民间社会在实施国表达、经营、结社、参与和接触公共决策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28. 与之类似，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提供了平台，让民间社会参与同各国政府的持久对话，以确保政府更加开放、负责并更多地回应本国公民。伙伴关系国家认可并承诺维护《开放政府宣言》的价值与原则，包括支持公民参与。这些价值包括保护非赢利和民间社会组织有能力以遵守言论、结社和观点自由的承诺的方式运作。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商定的题为“维护《开放政府宣言》所述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的价值与原则的政策”的政策文件是应对未履行国家承诺的伙伴关系国家的情况的一种方式。

29. 特别报告员认为，《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对于增进公众获取信息和改革导致理应得益于自然资源开采的群体遭到排斥、不平等和边缘化的政府政策十分重要。这两项倡议可为民间社会接触自然资源开采决策领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巩固并打开更多空间，但条件是存在对整个民间社会有利的环境。整体限制对民间社会参与这些举措有不利影响，仅为从事自然资源工作的民间社会创造空间也是不可接受的。民间社会有效参与这些倡议及更广泛的民间社会有能力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都是必要因素。

#### D. 对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两项权利的挑战

30. 即便是最有良知的国家，自然资源也是一个两难的问题。自然资源是经济财富之源，但这一财富也带来了冲突和激烈竞争的可能。如果说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本身，而国家由人民构成，资源究竟如何共享？如果待开采地区的社区居民秉持其他高于其土地经济潜力的价值，应如何处置？谁是最终决定者？确保倾听所有意见，包括借助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这样做，能够促进利益平等共享。

31. 特别报告员发现，国家通常以鼓励投资者开采自然资源的方式塑造法律和惯例环境。全球投资竞争激烈，工商企业出于自身特性，倾向于偏好监管较少的环境以实现利益最大化。由此出现国家之间为给商业创造有利环境而进行“底线竞争”的情况。例如，秘鲁第 30230 号环境法限制了官方建立自然保护区以免开采的能力，还缩短了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的时限。<sup>15</sup>

32. 这种底线竞争可能有利工商企业，但往往不利于自然资源开采用地上居住的个人和社区。对于工商企业，时间即金钱，它们很少认为同社区的磋商“高效”。最好的情况下，国家不鼓励耗时过长的真正考虑受影响社区关切的磋商进程。最糟的情况下，国家可能使用骚扰并迫害这些社区的成员、调查所称侵犯行

<sup>15</sup> 问卷调查答复。

为的社团的成员，或组织或参与抗议的人员，如工商企业和人权问题工作组所指（见 A/HRC/23/32 第 13 段）。

33.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接到多起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行为的报案，其中进行了充分调查、犯罪者得到惩处的案件相对较少。反之，据称因合法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过程中犯下的罪行而逮捕和起诉的案件有所增加。

34. 强制令、民事赔偿、非法侵入和诋毁控告等法律机制常用于限制自然资源开采领域维护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工作。越来越多地使用所谓“对公共参与提起战略诉讼”令人关切，因为诉讼可能对合法表达异见或反对，包括通过和平抗议表达异见或反对产生寒蝉效应。企业可能对批评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的个人或社团提起这种诉讼，目的是用难以负担的诉讼费用和赔偿金进行恐吓或威慑他们不要开展工作。特别报告员强调，独立的司法应发挥积极作用，肯定并维护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当人权维护者和社区因行使自身的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而面临法律诉讼时。

35. 特别报告员在以往报告中曾强调有效补救对于增进人权侵权行为问责制的重要性，称国家有义务建立可用并且有效、能够独立、及时、彻底调查侵犯人权或侵权行为指控的申诉机制，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见 A/HRC/20/27 第 77 至 81 段）。对与自然资源开采有关的侵权行为赔偿不足可能加剧社会冲突，同时社区不知有何其他方式获得补救。在自然资源开采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提供补救的义务不仅在东道国，也在原籍国。

36. 国家明确具有确保其境内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企业尊重人权的义务。对国家按其自愿加入的国际人权标准负有的域外义务的阐述和理解程度则较低。至少原籍国应确保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司法补救。为此还需要承担监督责任，以确保在境外经营的公司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北半球的国家、巴西、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及南非聚集了众多世界各地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公司，因此在这方面作用尤其重要。例如，拉丁美洲的民间社会组织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公共听证上强调了加拿大公司在区域内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影响以及——尽管有这些指控——加拿大政府提供的支持。

37. 特别报告员强烈促请各国政府仔细权衡自身在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可能侵犯人权的活动。鉴于国家因融合外交、贸易和国际发展组合而鼓励调整有时有分歧的目标，对这一点尤其需要反思。

38. 他建议，首先各国家机构——例如挪威和瑞典的政府养老基金——应决定剥离在被视为环境退化或侵犯人权和劳工标准的企业中的利益。<sup>16</sup> 一些国家已颁布法律，禁止和处罚贿赂外籍公共官员并惩处不防范贿赂的公司。<sup>17</sup> 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法律向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但还需进一步工作。他鼓励针对境外侵犯人权行为采取类似举措。

## E. 对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挑战

39. 国际人权法肯定了个人发表意见的权利，即便这些意见不受欢迎或与政府的观点或政策相左。<sup>18</sup> 和平集会自由权是人们发表意见的重要渠道，不应仅凭集会的信息或内容限制这项权利。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发现，内容通常对和平集会得到协助还是被镇压起决定作用。支持政府立场的集会很少甚至无一受阻，反对政府立场的集会受镇压的可能性则要大多得多。总体情况如此，自然资源开采领域更是如此。

40. 特别报告员认为，凡和平集会，国家均有义务协助组织，无论当局是否认同信息内容。凡干涉这种和平集会的做法，包括驱散，均应先按国际人权标准严格评估其是否必要及适度。

41. 特别报告员重申，国际人权标准的保障不仅涉及和平集会(见 A/HRC/20/27 第 25 段)。原本和平的集会发生暴力事件时，当局有义务区分和平与非和平示威者，采取措施缓和冲突并将让暴力行为的个人——而非组织者——为其行为负责。不能以可能发生暴力为由干涉或驱散原本和平的集会。当和平抗议中有人煽动暴力以使驱散抗议合理化时，这一原则更加重要。

42. 在自然资源开采导致社会冲突的国家，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个人常被归为“煽动”社区抵制和干扰“发展项目”。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并未被视为表达关切的合法渠道，而是故意阻碍国家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的的工作。反对自然资源开采活动被定性为“抵制发展”或“国家公敌”。还常以攻击为恐吓策略，迫使社区接受开采项目。

<sup>16</sup> 挪威财政部，“The Management of the Government Pension Fund in 2013”(参阅 [www.regjeringen.no/contentassets/5434cb3d2ff04441a21a2c9b1d55ea06/en-gb/pdfs/stm201320140019000engpdfs.pdf](http://www.regjeringen.no/contentassets/5434cb3d2ff04441a21a2c9b1d55ea06/en-gb/pdfs/stm201320140019000engpdfs.pdf)), p. 108; Second Swedish National Pension Fund, “Swedish AP Funds exclude four companies accused of contraveni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30 September 2013(参阅 [www.ap2.se/en/Financial-information/Press-releases/2013/swedish-ap-funds-exclude-four-companies-accused-of-contravening-international-conventions/](http://www.ap2.se/en/Financial-information/Press-releases/2013/swedish-ap-funds-exclude-four-companies-accused-of-contravening-international-conventions/))。

<sup>17</sup> 英国《2010 年贿赂法令》和美国《1977 年海外反腐败法》。美利坚合众国要求根据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第 1502 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冲突中提高透明度。

<sup>18</sup>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43. 特别令人谴责的是最高级政府当局的中伤和污名化行为，因为这向其他官员发出了一种明确信息：不断恐吓骚扰活动人士和维权者是可以接受的。媒体接收这一信息并加以宣传，令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形象更为消极。

44. 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消极看法还体现在，环境、土地权利等活动人士和倡导有效磋商及受影响社区参与关切自身的决定的群体的活动受到日益严重的骚扰、恐吓与刑罪化。他们通常被判蓄意破坏或恐怖主义等重罪。智利长期以来因丧失土地和领土而抗议的马普切土著人民依本国反恐怖主义法律被控告(虽然最终被判无罪)；合法抗议由此被等同于犯罪(见 A/HRC/21/47/Add.3, 案件 CHL 1/2011 和 A/HRC/19/44, 案件 CHL 1/2011)。菲律宾依《刑法典》以“严重胁迫”罪判刑，该罪名定义是以暴力防止他人合法行事或迫使他人违背意愿行事。<sup>19</sup> 特别报告员获悉，阻挡矿业公司雇员和设备的和平示威者通常被控犯有严重胁迫罪。加拿大的民间社会组织曾对第 C-51 号法案(反恐怖主义法)中拟议的《加拿大信息共享安全法》所载“危害加拿大安全的活动”的定义以及官方干涉其认定为“危害”安全的合法和平抗议的可能表示关切。<sup>20</sup> 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 2014 年 11 月颁布的《2014 年工作场所(免遭抗议者侵扰)法》规定，参与可能阻碍或妨碍工商企业活动的抗议或进入工商企业场所是犯罪行为(另见 A/HRC/28/85, 案件 AUS 3/2014)。

45. 侵权行为发生在很多资源丰富的国家，官方和其他方面以入刑恐吓社区，使其交出土地用于发展工业。巴西非土著农民和土著群体之间发生冲突后，后者因占据土地以示抗议而遭到刑事起诉(见 A/HRC/12/34/Add.2 第 49 段)。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报告称，阿根廷反对驱逐或其他方案的土著群体抗议后，政府起诉了参与抗议者(见 A/HRC/21/47/Add.2 第 51、第 56 和第 57 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厄瓜多尔抗议有关水资源管理和发展项目的法律提议的土著领导者受到刑事调查并获罪表示关切(见 E/C.12/ECU/CO/3 第 10 段)。

46. 此外，据称的运动或抗议领导者常遭到特别严重的侵犯权利的行为，例如国家和企业为利用恐吓打乱抵制开采活动的有组织行动施行的失踪和任意杀害。印度奥里萨的反采矿活动人士遭到杀害，领导反对大坝项目的示威活动的 42 名妇女维权者因抗议活动遭到监禁(见 A/HRC/19/55/Add.1 第 76 段)。

47. 特别报告员收到无数关于自然资源开采领域侵犯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社区成员权利的报告。哥伦比亚(A/HRC/28/85, 案件 COL 7/2014)、菲律宾(A/HRC/27/72, 案件 PHL 2/2014)和泰国(A/HRC/24/21, 案件 THA 3/2013)等国的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因领导反对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的宣传运动

<sup>19</sup> 经修订的菲律宾《刑法典》第 286 条。

<sup>20</sup> 见英属哥伦比亚公民自由协会提交的公共安保与国家安全问题常务委员会的来文，2015 年 3 月。参阅 <https://bccla.org/wp-content/uploads/2015/03/BCCLA-Submissions-on-C-51-For-website.pdf>。



而失去了生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称，她收到的来文多数事关美洲国家采掘业和建筑及发展项目领域的人权维护者，他们因人权活动丧生的危险最大(见 A/HRC/19/55, 第 71 段)。南非 Marikana 煤矿 30 多名矿工在罢工中被警方击毙，而工人的行动完全是和平行动(见 A/HRC/22/67 和 Corrs.1 与 2, ZAF 案件 3/2012)。危地马拉多数人口主要以农业为生，土地所有者、农民、土著社区及社团与大型商业农业和矿业项目之间的竞争导致社会运动及其诉求被定为犯罪(见 A/HRC/26/29/Add.1 第 193 至第 199 段和 A/HRC/10/12 第 34 至第 35 段)。

48. 应强调的是，和平抗议通常是在与官方或工商企业有效接触有限的情况下使用的最后手段。有些案件中，社区可能在完成磋商进程后发现，从他们的角度看，磋商并未妥善开展、有所妥协、腐败或有其他不满之处。另一些案件中，各方达成的协议可能未得到遵守。例如，缅甸抗议 Monywa 铜矿项目的活动据称始于 2012 年，当时参与矿业经营的公司同受影响村民达成协议，在同他们谈判完毕之前暂停运营。警方后来介入，以大规模武力驱散了和平抗议阵营(见 A/HRC/25/64 第 28 段)。墨西哥 La Sierrita de Galeana 一家公司未遵守同社区土地所有者签署的合约导致的和平抗议也遭暴力驱散，据称是由公司领导指示。<sup>21</sup>

49. 遗憾的是，自然资源开采领域许多和平抗议有可能经磋商机制调解，但这些机制常被忽略或利用不足。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是在土著人民所有的土地上开采自然资源的前提。《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议，项目开始前的尽职调查，包括人权影响评估，是确保开采活动不侵犯受影响社区权利的关键。

50. 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哥伦比亚 2014 年 7 月提出新的人权与工商企业公共政策指南。<sup>22</sup> 该指南旨在保障工商企业的经营符合人权。他还欢迎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供资料称，该国总体监管商业协议的法律常规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sup>23</sup> 智利新近设立了部长间委员会，负责审议和统一规范普遍磋商进程和环境影响评估体系的法规。这是在现行土著参与机制受到国家人权机构和迭戈波塔莱斯大学人权中心批评后的直接举措。<sup>24</sup>

51. 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磋商需要和平集会的自由。不安全与冲突的大环境有碍和平集会的能力。整个进程中都需要维持磋商中立。为实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磋商的环境不应存在恐吓或惧怕，这要求磋商会议没有安全机关的渗入、监控，现场也没有身着制服或武装的执法人员。应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公平的环境，使其能够自由获取信息并确信能够表达不满。

<sup>21</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项目提交的来文，2014 年 11 月，第 10 至第 11 页。

<sup>22</sup> 问卷调查答复。

<sup>23</sup> 问卷调查答复。

<sup>24</sup> 问卷调查答复。



5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与自然资源开采有关的集会——例如说明会、磋商、公开听证之类——需事先获得许可，这不仅侵犯了和平集会自由权，还妨碍了受影响社区获取信息和参与决策的权利。据称乌干达官方要求从事石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申请许可——主要是能源与矿业发展部的许可——之后才能与基层社区会面，尽管官方已努力补救这一情况。<sup>25</sup>

53. 重点为自然资源开采问题的和平集会可能会越发吸引执法人员的注意，一些群体自称所受审查更严格了。例如加拿大的民间社会来文方称，第一部落社区和环境群体“受政府专门监控方案监督，安全机构、政府部门和工业部门都可获得反对资源发展项目的群体的信息”。<sup>26</sup>

54.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是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保护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企业的财产和设施。这些公司可能由企业签约，或由政府签约，例如赤道几内亚的情况(见 A/HRC/18/32/Add.2 第 46 段)。公司还可能同各国政府签约，以便向公司派驻警方人员，例如索马里的情况(Puntland)(见 A/HRC/24/45/Add.2 第 24 段)。

55. 特别报告员感到警惕的是，企业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执警方面的职权，通常包括压制和平抗议。他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样，对这些公司压制合法倡导活动——特别是社会抗议——以及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见 A/HRC/7/7/Add.4, 第 71 段和 A/HRC/19/55, 第 63 段)。他认为，私营行为方获得执法责任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等权利特别可能受到侵犯，因为他们对自己的客户而不对公众负责。已知有私营安保公司以提供服务换取自然资源开采特许权的情况，这更加模糊了各行为方向的利益和关系(见 A/61/341 第 74 段)。

56. 特别报告员重申，一国境内为所有人确保公共安全、法律和秩序的主要责任在该国政府。国家还应规范、管控并监督私营安保公司的活动，包括在自然资源开采部门签约的公司，并让他们为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承担责任。

## F. 对结社自由权的挑战

57. 从事环境保护、反对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的社区动员行动、或大体上任何被视为威胁自然资源开采经营的活动的社团权利受到限制的可能性尤其大。社团是人们就共同关切的问题联合起来、集中表达不满的渠道。社团集结也为协助利用资金、技能、知识和团结等资源。这种集会增强了力量，这种力量一旦用于反对

<sup>25</sup> 人权观察社，“Uganda: Growing Intimidation, Threats to Civil Society”，2012年8月21日。参阅 [www.hrw.org/news/2012/08/21/uganda-growing-intimidation-threats-civil-society](http://www.hrw.org/news/2012/08/21/uganda-growing-intimidation-threats-civil-society)。

<sup>26</sup> 见声音联盟网站，<http://voices-voix.ca/>。

自然资源开采活动，可能对在项目中有经济利益的方面构成威胁。因此国家和企业可能使用各种措施干涉结社自由权的情况不足为怪。

58. 例如，针对从事官方认为敏感的问题的组织使用限制性法律。这种方法的典型例子是厄瓜多尔关于关闭 Pachamama 基金会的第 16 号执行令，该基金会为维护人权——特别是亚马逊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平且合法地工作了 18 年 (A/HRC/26/21 和 ECU 4/2013)。

59. 特别报告员曾多次强调，结社自由权适用于非正规社团并且不要求某团体注册。如果要设立注册制度，他倾向于成立社团的“通告”而非“许可”制度。通告体系特别适合自然资源开采领域，该领域的游说与倡导常借助可能没有正规组织结构的社会运动开展。官方和公司可能不太愿意参与这些非正规运动，实际上还可能指责它们因未注册而属非法运动。

60. 不应凭注册要求、成员或其章程规定的活动等苛刻条件预估社团参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等磋商进程的能力。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奥地利和罗马尼亚为确保社区参与影响评估进程所做的努力，以及亚美尼亚为确保公众获取环境信息所做的努力。<sup>27</sup> 他强调，相关社区群体表达和处理自身关切时不应受制于最少成员人数等不合理要求。社团和群体对开采活动的影响表现出合理关注即足以有资格在磋商进程中陈述自身观点。

61. 与之类似，社团质疑与环境或自然资源开采问题相关的决策程序应无需官方正规注册或认证。认证不应带来未注册或未经认证的群体无法享受的优势。具体而言，不应以认证或非认证为依据，批准或限制社团监督自然资源开采行业。社团应能自由参与监督活动并获取信息而不受官方不当干涉，并得到赋权，从而有能力影响决策进程。

62. 各国政府还给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的社团利用外国资金设限以限制其工作，工作重点通常是自然资源开采活动。例如，印度政府 2014 年阻截了印度绿色和平组织所获国外资金，但高等法院最终判决释放资金。<sup>28</sup> 一些国家民间社会组织筹资的环境总体具有限制性，减少对专事自然资源开采领域的群体获取资金的限制方面已见努力。例如《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曾呼吁阿塞拜疆政府确保参与倡议的民间社会代表能够进入其银行账户并汇入新资金。<sup>29</sup>

63. 一些国家还可能以外籍公民身份为由针对民间社会成员。例如柬埔寨政府 2015 年拒绝为一名西班牙籍环境活动人士更新居留证，该活动人士在当地组织

<sup>27</sup> 问卷调查答复。

<sup>28</sup> 绿色和平组织，“Massive win for voices of dissent & democracy”，2015 年 3 月 12 日。参阅 [www.greenpeace.org/india/en/news/Feature-Stories/Massive-win-for-voices-of-dissent--democracy/](http://www.greenpeace.org/india/en/news/Feature-Stories/Massive-win-for-voices-of-dissent--democracy/)。

<sup>29</sup> 第 28 届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委员会会议记录，附件 A，第 25 页。参阅 [https://eiti.org/files/BP/Minutes-from-the-28th-EITI-Board-meeting-Myanmar\\_Final.pdf](https://eiti.org/files/BP/Minutes-from-the-28th-EITI-Board-meeting-Myanmar_Final.pdf)。

“自然母亲”为中止有争议的 Areng 谷水电项目工作。<sup>30</sup> 活动人士后来被遣返。特别报告员强调，国籍不是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正当依据(见 A/HRC/26/29 第 25 段)。

64. 个人人权维护者和社团也可能受到攻击、污名化、恐吓、监控、行动限制，公开反对自然资源开采的还有可能被要求中止活动甚至解散。例如，乌干达酬金公示组织报告称，该组织曾试图放映一部讲述其他资源丰富的国家的经验的纪录片，其设备被没收了近两个月。<sup>31</sup>

65. 如上文所述，“底线竞争”可能导致削弱劳工标准，这一做法违背自然资源开采行业工人的结社自由权。一些国家政府已修订劳动法，降低了劳工标准，使工人更难以结成工会、共同交涉和罢工。哈萨克斯坦新颁布的一项关于工会的法律规定，所有工会必须附属于一家联邦机构，工会别无选择(见 A/HRC/29/25/Add.2)。

66. 特别报告员同意劳工组织的意见，认为这种官方和雇主大幅干涉工会运作的行为构成侵犯结社自由权。这种干涉包括拒绝承认当选工会领导、干涉选举、自行成立对立工会和让工会成员无法抵达现场组织会议。工会在自己的场所举行会议而无需事先许可和选举本公会代表而不受干涉的能力是结社自由权的重要内容。<sup>32</sup> 某些雇佣惯例也令人关切，特别是削弱工人组织或共同交涉能力的惯例。例如采掘业工人的短期合约和危险就业条款剥夺了工人的就业安全和对倡导组织工会等权利的信心。

#### 四. 结论和建议

67. 一个能够积极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环境是确保自然资源开采公正、透明、负责并惠及公民的关键。这些权利鼓励获取信息，公共参与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同时突出了享有与土地保有、环境和自决权相关的其他权利方面的差距。特别报告员认为，无论何种开采问题，磋商多多益善。他还希望强调，这种磋商——以及大量磋商后规划的改善——对整个社会益处巨大。挪威政府的全球养老基金就是例证，该基金成立于 1990 年，用于保存挪威石油收入产生的剩余财富，<sup>33</sup>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主权财富基金。<sup>34</sup>

<sup>30</sup> 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Licadho)，“Civil Society Groups Condemn Use of Visa Denial to Curb Activism”。参阅 [www.licadho-cambodia.org/pressrelease.php?perm=373](http://www.licadho-cambodia.org/pressrelease.php?perm=373)。

<sup>31</sup>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Only the brave talk about oil: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nd the resource extraction industries in Uganda and Tanzania”，2014 年 11 月，第 12 页。参阅 [www.defenddefenders.org/wp-content/uploads/2013/01/only\\_the\\_brave\\_WEB.pdf](http://www.defenddefenders.org/wp-content/uploads/2013/01/only_the_brave_WEB.pdf)。

<sup>32</sup> 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文摘，第 130-132 和第 432-438 段。参阅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normes/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90632.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normes/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90632.pdf)。

<sup>33</sup> 关于基金的更多信息见 [www.nbim.no/en/the-fund/about-the-fund/](http://www.nbim.no/en/the-fund/about-the-fund/)。

68. 国家负有增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主要责任。国家必须落实并强化让其得以履行这一职责的机制。然而国家现行法律框架的一大问题是国内和国际上缺乏妥善的执行机制。没有这种机制，问责制最多只能偶然非常规存在。

69. 自然资源开采方面，企业是自然资源开采中的主要行为方，缺乏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常规必然导致确保集会和结社权利方面的重大不足。越来越多的大型工商企业的势力、资源和影响力超出了很多国家。越来越少的企业占据了全球经济的广大领域。尽管如此，确保行使人权的主要责任仍在国家。这一情况必须有所改变，才能符合当今世界的现实。国内和国际法律应为企业规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以保障其资源开采等活动符合国际接受的人权标准。

70. 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国家和工商企业对民间社会这一利益攸关方的重要性有所低估、误解或往往不承认。这体现出对观点多样性的日益忽视，特别是将非经济价值置于经济价值之上的观点。这种忽视具有分化的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在世界主要经济体系中损害信任。因此，承认民间社会群体支持或反对自然资源治理中的整个决策链的行动为这些个人和群体合法行使其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为，这样做符合国家和企业两者的利益。

71. 为此，特别报告员重申以往报告中适用于这方面的建议，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 A. 国家

72.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家：

(a) 确保依照国际人权法律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包括鼓励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承认自然资源开采领域在法律，政策和实际工作中实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重要性；强化指导这些开采活动的法律框架，包括保障土地保有、劳工和环境方面的实质权利，同时应特别关注边缘群体；

(b) 创造有利环境，让民间社会获得相关信息、参与决策并自由表达意见，包括通过和平集会的途径，而不至因合法反对而面临起诉或其他损害；确保及时公正调查侵犯人权——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案件并将侵犯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c) 采取适当措施，履行域外义务，特别是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的途径；应当但不限于采取以下措施：

<sup>34</sup> 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公共政策倡议，“Statens Pensionsfund Utland: a cornerstone of Norway’s energy policy”，2015年3月20日。参阅 <http://publicpolicy.wharton.upenn.edu/live/news/632-statens-pensionsfund-utland-a-cornerstone-of>。

- (一) 强化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能力，以确保按国际人权法律裁决有关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案件；
- (二) 颁布、实施并强制执行禁止和处罚企业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
- (三) 确保自然资源开采活动中的贸易和其他投资协议——无论双边或多边协议——承认并保护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四) 考虑拟定关于工商企业人权标准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如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所提议，并确保这些标准适用于国内和国际上的工商企业；
- (d) 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磋商，拟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标准以确保私营行为方遵守国际和国内人权常规，包括自然资源开采领域的常规；
- (e) 加入现有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并提高执行水平，例如鼓励民间社会参与自然资源治理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参与国应强化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在这些倡议中的作用；
- (f) 确保按国际人权法律提供充分的安全和公共秩序管理，从而无需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填补空白。

## B. 企业

### 73. 特别报告员建议企业：

- (a) 在自然资源开采活动中履行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等国际接受的人权的义务；
- (b) 遵守“无害”原则，避免导致或加剧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防止并减缓有关商业关系的侵犯行为；企业和还应坚持要求国家维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 (c) 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除其他外，为此应就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作出政策承诺并开展人权方面的尽职调查，包括进行人权影响评估；
- (d) 加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等现有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并提高参与和落实水平；参与倡议的企业应在这些框架内强化自身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作用；
- (e) 发生有关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的侵犯人权行为时提供赔偿和其他补救渠道；
- (f) 确保在同受自然资源开采活动影响的群体的谈判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参与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国际法律标准。

## C. 民间社会

74. 特别报告员建议民间社会：

(a) 强化关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监管人权保护的法律框架的知识；

(b) 加强对自然资源开采领域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為的研究、监督和记录能力；

(c) 更多参与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并提高参与水平，让民间社会有机会参与自然资源治理决策；

(d) 继续倡导具有约束力的常规，以确保企业遵守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

(e) 加强东道国和原籍国民间社会的团结，以提高对侵犯行为的认识并协调倡导问责制。

## D. 其他行为方

75. 特别报告员建议金融机构(国际和国内的机构)确保其投资选择不鼓励或支持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76. 建议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加强对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行為的调查、研究、监督和记录，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补救渠道。

77. 建议消费者和企业股东购买产品或公司股票时考虑公司的人权记录，并确保其购买行为不鼓励或支持侵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还鼓励股东和消费者同其他方面一道宣传其购买和投资选择背后的人权理念。

---